

证券代码：838078

证券简称：中航大记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权益分派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74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45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权益分派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74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

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45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以上变更并不影响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的最终结果，不需要履行其他决议程序。不会对公司股价造成波动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深圳市中航大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